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吴中路 1238 号一、二层外立面装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中路 1238 号一、二层外立面装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5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63.22 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